

财政部拨款十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 王常权) 近日，财政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为有效促进海洋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部署工作。

会议决定向浙江、山东、福建、广东4省（含计划单列市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下拨2013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补助资金10亿元，重点支持海洋生物高效健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装备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及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截至目前，财政部已累计下拨20亿元补助

资金，以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2年，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开展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确立浙江、山东、福建、广东为首批试点省份。随后，财政部下达补助资金10亿元，各省示范项目全面启动，并于今年7月通过年度考核。

根据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指南符合度及对地方海洋产业的贡献度，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和项目的成熟度，国家海洋局海洋科学技术司与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于今

年8月联合组织专家对试点4省新增项目进行了评估。10月，有关部门根据评估出的新增56个重点项目、2012年滚动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2012年考核结果，完成了2013年补助资金核定工作。补助资金下达后，将由4省和计划单列市分别根据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实施方案，以及该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立项工作，重点支持海洋生物高效健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装备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类以及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市海洋与渔业局参加我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官) 11月15日，由市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办的2013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V级)应急预案演练在乐成实验中学举行，市海洋与渔业局20名工作人员、5家水产品企业同时参加。

本次演练设想乐清市阳光中学学生在校就餐用餐后，陆续有学生出现发热、头晕、腹泻并伴有恶心、呕吐等症状，至下午1时，已有30余人出现上述症状。据市卫生局疾控中心调查，初步诊断为 疑似食物中毒。市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启动《乐清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随即，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兵分两路，一组去市

人民医院，一组来到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等。公安、卫生、教育等部门联合行动，对围观学生进行劝导疏散。市疾控中心通过对疑似食物中毒学生的共同饮食史进行调查，初步认定这是一起由瘦肉精 引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工商、质检、农业等部门联合行动，有效控制了事态发展。

此次演练，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政府保障食品安全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使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切实有效。市海洋与渔业局也将继续加强水产品监管力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海产品的重金属怎么测 带你见识光谱实验室

通讯员 陈鹏

了解光谱室前先普及点重金属小知识，简单点说就是人体压根不需要或是只需要极少量的金属元素。检测重金属可以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前期处理。仪器需要的样品条件是液态的，而样品大多数是固体形态的，怎样使固态成为液态呢？这里就需要微波消解仪了，简单点说就是高级微波炉里面放着8个可以让样品充分溶解的小高压锅即消解罐，当然这消解罐不是铁的而是聚四氟乙烯的。将样品去壳取肉，然后匀浆（匀浆的作用可以使样品的均匀性达到最好）。然后取一定质量放入消解罐中，加入一定量的硝酸放入微波消解仪，经过一定时间一定温度一定压力后，使样品溶于酸性介质，然后加超纯水至固定

体积就可以准备上机啦。

第二步为上机，样品通过进样系统进入反应器中，仪器通过高温使样品形成原子化蒸汽（所谓的高温也就是1300-1800，根据元素不同所需要的温度也是不同的），而不同的元素有其对应特定的空心阴极灯（举例说明做铅元素就需要铅灯，以此类推），反应器所产生的原子化蒸汽对灯能量吸收的强度多少就是该样品所含金属的量（可以这样理解，原子化蒸汽就是雾天，空心阴极灯就是车的大灯，平时大灯的照明距离是200米而雾天的照明距离则为100米，这样通过计算就可以得出雾的浓度）。我们只要把机器所出的数据通过公式换算，最终以毫克每千克计就行啦。

海洋环境一周展望

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综合分析各专业机构预报意见，发布11月16日-11月22日我省海域海洋环境状况展望。

预计未来一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无热带气旋生成。影响我省海域的天气

过程为1次冷空气过程：

受冷空气的影响，17-18日，我省海域偏北风7级阵风8-9级，2.5-3.5米的大浪。

本报综合

西门岛长期生态研究站开始运行



西门岛掠影。签约摄影师 叶金涛 摄

记者 王常权

针对当前日趋复杂、综合化的海洋生态与环境问题和单一学科短时间尺度在解决生态学问题上的不足，自2009年起，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借鉴美国布朗大学、美国海洋生物研究所长期生态研究技术，在欧盟气候变化合

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项目支持下，以全球红树林引种最北缘的西门岛为站点，着力构建我国首个海岸带长期生态研究站-西门岛海洋长期生态研究站。近期，海岸带模拟气候变化系统成功启动，标志着西门岛长期生态研究站正式运行。

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部分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乐资产权告字〔2013〕9号

乐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位于翁洋街道海潮路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部分房屋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出租范围	租赁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期（年）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部分房屋	乐商创业园N幢1-2层	翁垟街道海潮路	4883.71	食堂	5	190	20

备注： 至少要有容纳1000人左右的食堂用餐设施、设备； 食堂面积不能少于总租赁面积的70%，剩余面积若有其他需求需经出租人同意，开小卖部的面积不能超过总租赁面积的10%； 竞买人竞得租赁权后须另行向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本次拍卖标的不设底价 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的自然人及企事业单位（不接受联合报名）。

四、租金支付办法：租金分五期支付，每期按年支付，每年租金为成交租金的五分之一。第一年租金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今后四年，于上年度租金到期日提前一个月付清下年度租金。《房屋租赁合同》于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签订。

五、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租赁权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5日至12月9日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

权交易科获取。

六、报名有关事项：

1.报名时间：2013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9日16时止（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6时。自然人必须以该自然人名义交纳保证金，企事业单位由其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3年12月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报名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

2.报名时需提供相关资料：

(1)竞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他人申请报名时，须当场在申请书上签字、盖章）；

(2)自然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

(3)企业单位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事业单位须提交事业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拍卖会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时

拍卖会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拍挂大厅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577-61882652（产权交易科）

0577-88922299(拍卖公司)

网址 <http://www.yqztb.gov.cn>

www.pm333.com(拍卖公司)

开户单位：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农行乐清市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270101040011289

开户行：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账 号：73521018260002788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清市支行

账 号：10053678444001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账 号：33001627535059789789

八、未尽事项详见拍卖须知。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恒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郑乐彬、张云平、住乐清成福南大街57号。	原告：任德 被告：郑曙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民初字第530号	一、被告张粹杰应偿付原告任德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3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驳回原告任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张粹杰负担。
钱焕章，住白石街道凤凰南路2号。黄永贤，住柳市镇庆阳北路138号30号。	原告：黄珠微 被告：郑爱微、郑爱玲 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2013)温乐民初字第286号	一、被告郑爱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黄珠微59900元。二、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三、被告郑爱玲、郑爱玲应连带赔偿原告黄珠微上述损失。本案受理费5500元，由被告郑爱微、郑爱玲负担。
张 建 兵 3303231974****510，住城东街道南山南95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被告：陈启双、南云云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民初字第643号	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二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三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四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五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六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四、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五、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六、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七、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八、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七十九、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八十、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八十一、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八十二、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13.28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八十三、被告陈启双、南云云应连带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70元、利息61869.85元及逾期罚息（利以761869.85元为基数，自2013